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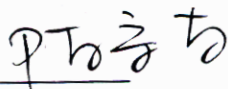
1、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发生经营性占用公司款项867,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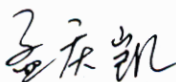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担保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提供担保情况。本公司2015年8月24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对子公司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的授信额度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发生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授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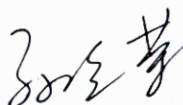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守东



独立董事: 孟庆凯



独立董事: 孙立荣



2016年4月21日